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14010002号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晋西车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3月27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27.2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2,6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126,32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218A0002 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126,113.70 万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理财收入净 额/股权转让收益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51,641.55		8,043.83	9,670.00	13,089.70	70,054.32

2017 年，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043.83 万元，全部为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入，主要款项内容为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本公司以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形式将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入	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32,320.00		5,181.53	4,500.80	33,000.00	0.73
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10,000.00		0.09	10,000.09		-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84,000.00		6,403.98	58,686.92	30,000.00	1,717.06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34,000.00	1,504.10	30,167.57	5,000.00	336.53

理财产品			68,000.00				68,000.00
合 计		126,320.00	102,000.00	13,089.70	103,355.38	68,000.00	70,054.32

注：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已于 2013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期满前，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67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370.00 万元；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3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到期，期满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017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249.69 万元。

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68,000.0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2017 年度投入总额为 59,685.38 万元，其中 59,554.5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8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1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是	35,000.00	32,113.70	未承诺					2014年(注1)			是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部分调整(注2)	84,000.00	84,000.00	未承诺	8,043.83	49,554.5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未承诺		10,000.00						否
合计	-	129,000.00	126,113.70	-	8,043.83	59,554.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晋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马钢-晋西项目。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详见临2015-008号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29日,马钢股份以挂牌价格竞得马晋公司5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详见临2015-031号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8							

注2: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2012年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目标。募集资金到位以后,铁路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内外市场均发生较大变化;原铁道部改制成为铁路总公司,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重组为中国中车,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需求,更有效地利用好募集资金,避免项目建成后形成新的产能过剩,公司决定对此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压减部分产能,缓建二期工程。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临2017-031号公告),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无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实施主体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 成立时拟依托晋西轴和马钢轮的专业化优势, 走高铁轮对国产化道路。鉴于2014年5月, 马钢股份收购法国瓦顿公司并对其铁路产品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 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即将重组为中国中车, 后续中国中车下属的4家客车生产厂逐步加强了高铁轮对组装能力的建设与控制, 公司所从事的高铁动车轴国产化项目已进入装车运行阶段, 并在通过技术评审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国中车下属两个企业的小批量供货。依据当时市场格局, 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 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因此, 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 为避免投资风险, 公司决定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投资并管控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p> <p>2015年3月30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1号) 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年6月2日, 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8,710.55万元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投资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募集资金32,113.70万元, 待公司论证并确认新的投资项目后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